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pdsspzx.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